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同

相　對　人　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維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調解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調解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其聲明：「：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合計31萬500 元。㈡開立費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用，因該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繳納調解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